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3)

###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供股、關連交易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載，根據原訂時間表，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建議供股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通函(「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之內容，故寄發通函之日期以及該公佈所載建議供股之時間表將予延遲，尤其是本公司將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建議供股之經修訂時間表另行發表公佈。

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與供股並非互為條件，故該公佈所載將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股份更改為20,000股股份仍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將不會提供平行買賣股份或換領股票。誠如該公佈所述，民豐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代理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按盡力基準為買賣零碎股份提供對盤服務。

承董事會命

**Unit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KITCHELL Osman Bin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榮先生(副主席)

DAVIS Angela Hendricks女士

蔡家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叢鋼飛先生

曾永祺先生

魏偉健先生